

湖南省财政厅

湘财农指〔2021〕9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扶持村级 集体经济发展试点奖补资金的通知

相关市州、省直管县市财政局：

根据财政部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0〕80 号）及省级预算安排，为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，现下达你市（州、县）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奖补资金 万元（含湘财农指〔2020〕101 号已提前下达的中央资金，详见附件）。该补助支出功能科目列“2130706 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”，支出经济科目列“599 其他支出”。

相关脱贫县（市）请按照财政部等部委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22 号）要求，结合本地实际，统筹整合使用资金。

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工作由组织部门牵头，财政部门应积极配合组织部门等单位制定完善工作方案，认真组织实施，确保试点取得实效；要切实履行奖补资金的使用管理责任，统筹安排上级和本级财政奖补资金，建立健全资金管理辦法，加强监

督检查，确保资金分配合理、使用规范、发挥效益。

附件：湖南省 2021 年扶持村级集体经济资金安排表（分发）

湖南省财政厅

2021 年 6 月 9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湖南监管局。